



普通高等教育财政与税收专业重点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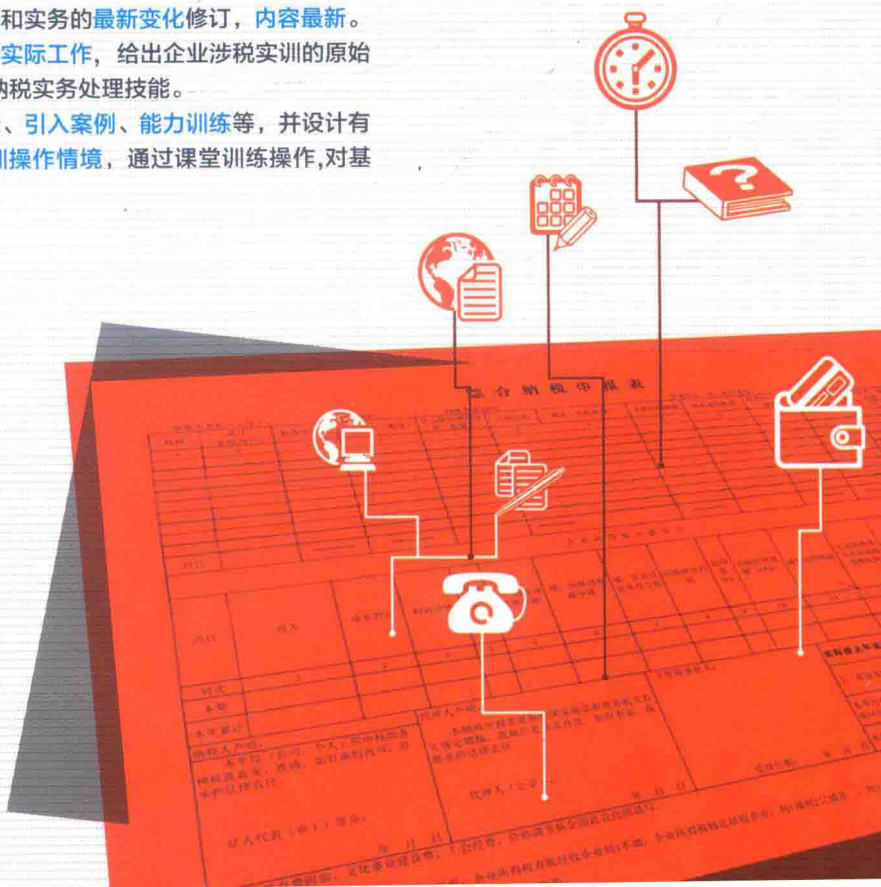
纳税实务操作教程

第二版

黄爱玲 张瀛霞 李敏 ◎ 编著

Tax Practice Tutorial

- ✓ **创新性。**根据我国税制改革动态和实务的**最新变化**修订，**内容最新**。
- ✓ **仿真性。**本书所有案例均**来源于实际工作**，给出企业涉税实训的原始资料，真正帮助学生掌握完整的纳税实务处理技能。
- ✓ **应用技能性。**每章包含**知识目标、引入案例、能力训练**等，并设计有丰富的**纳税实务模拟演练和实训操作情境**，通过课堂训练操作，对基本技能进行全面提升。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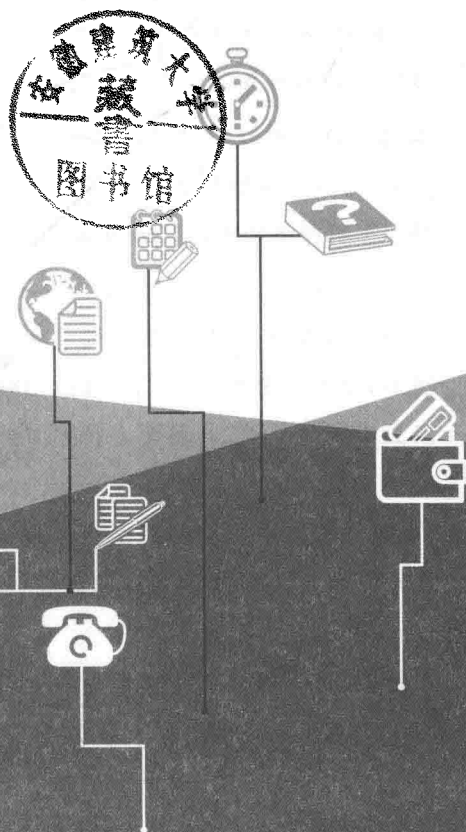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财政与税收专业重点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操作教程

第二版

黄爱玲 张瀛霞 李敏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操作教程/黄爱玲,张瀛霞,李敏编著.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5

(普通高等教育财政与税收专业重点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2412-7/F·2412

I. ①纳… II. ①黄…②张…③李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1164 号

□ 责任编辑 吴晓群

□ 封面设计 杨雪婷

NASHUI SHIWU CAOZUO JIAOCHENG

纳税实务操作教程

(第二版)

黄爱玲 张瀛霞 李 敏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6 年 5 月第 2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1.75 印张 556 千字

印数: 7 001—11 000 定价: 42.00 元

前言

《纳税实务操作教程》是会计、财务管理、税务、财政学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实践课,它以科学、完善的税法理论体系为基础,依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系统地介绍了纳税登记、涉税票证填制、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知识和技巧,将《税法》所介绍的各税种理论和会计实务融合在一起,结合实训教学与学生自我操作,以此培养学生纳税实务操作能力,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本书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创新性。一是内容上创新。紧跟国家经济形势变化和税制改革动态,把“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以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纳入教材;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解读,重新修改了企业所得税案例和填表说明。二是体例上创新。上篇为“总论”,简要介绍纳税实务的实施主体、税法在纳税会计实务中的应用以及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工作程序;中篇为“纳税实务实训指导”,用案例的形式具体介绍纳税人纳税实务工作程序,包括纳税登记模拟、涉税票证填制实务模拟以及纳税申报实务模拟;下篇为“纳税实务实训操作”,训练学生纳税实务操作全过程,体现了点与面的结合。

2. 实用性。本书融税收基础理论、纳税会计实务、税收政策法规于一体,详细介绍了纳税实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各税种纳税申报的种类和填报,还介绍了网上纳税的方法;给出了企业涉税实训的原始资料,通过课堂训练操作,对基本技能进行全面提升,帮助学生形成完整的纳税实务处理技能。

3. 仿真性。本书所有案例均来源于实际工作,旨在提供一个企业纳税实务方面的范本,既满足纳税实训教学的需要,也使学生置身于一个全真的企业涉税业务环境中,真正培养学生纳税实务业务处理能力和习惯。

4. 目的性。目前大多数本科、专科教育的人才定位是培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强调学生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培养,作者紧紧围绕实现这一目标编写了本书,并配合《税法》教材,结合使用,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本书科学、系统、典型、实用,既可以作为各类学校财经类专业及相关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纳税实训课程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自学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国内外税收实务操作和教学以及政府相关网站的优秀成果,在此谨向相关作者深表感谢。

本书由黄爱玲、张瀛霞、李敏编著,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4月

目 录

前 言/1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纳税实务基础知识/3

知识目标/3

引入案例/3

第一节 纳税主体/3

第二节 企业与税收/4

第三节 纳税人涉税实务操作的工作程序/7

中 篇 纳税实务实训指导

第二章 纳税登记实务模拟演练/13

知识目标/13

引入案例/13

第一节 设立税务登记/13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34

第三节 注销税务登记/37

第三章 涉税票证填制实务模拟演练/40

知识目标/40

引入案例/40

第一节 常用普通发票的填制/40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制/49

第三节 常用税收票证的填制/54

第四章 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64

知识目标/64

引入案例/64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64

-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95
-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99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04
- 第五节 关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06
- 第六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09
-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11
-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19
- 第九节 房产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24
- 第十节 车船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36
- 第十一节 印花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40
- 第十二节 契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44
- 第十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149
- 第十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模拟演练/234

下 篇 纳税实务实训操作

第五章 税务登记实训操作/255

训练目的/255

训练要求/255

能力训练/255

实训一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实训/255

实训二 其他税务登记实训/261

第六章 涉税票证填制实训操作/264

训练目的/264

训练要求/264

能力训练/264

实训一 常用普通发票的填制/264

实训二 常用税收票证的填制/267

第七章 纳税申报实训操作/270

训练目的/270

训练要求/270

能力训练/270

实训一 增值税纳税申报/270

实训二 消费税纳税申报/279

实训三 营业税纳税申报/281

实训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283

实训五 关税纳税申报/285

实训六 资源税纳税申报/287

实训七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289
实训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292
实训九	房产税纳税申报/294
实训十	车船税纳税申报/297
实训十一	印花税纳税申报/300
实训十二	契税纳税申报/302
实训十三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305
实训十四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331

参考文献	/339
------	------

上 篇

总 论

教学基本要求和作用

本部分由第一章“纳税实务基础知识”构成。通过教学,把以前学过的税收基本理论知识串联起来,使学生熟悉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的概念,掌握企业纳税的种类,了解纳税人在不同行业、不同环节应纳的主要税费,明确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工作程序,为以后各部分内容的学习打下基础。

本部分内容既是对税收基础知识的高度概括,又是学习税收实务的理论基础,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第一章 纳税实务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 了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纳税担保人的含义；
- 了解不同行业的企业应纳的主要税费；
- 了解纳税人在不同经营环节应纳的主要税费；
- 掌握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工作程序。

引入案例

李晓文是某高校 2015 届毕业生。2015 年 5 月，她在市人才交流会上看到一家企业在招聘税务会计，就去应聘。该企业的财会负责人当场向她提出了 3 个问题：(1)你认为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以及纳税担保人有何区别？(2)不同行业的纳税人缴纳的税费有什么不同？(3)纳税人在不同环节应纳的主要税费有哪些？李晓文对此做了较好的回答，并被当场录用。

第一节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实施税款缴纳行为的一方当事人。

关于纳税主体的具体范围，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狭义的纳税主体概念，即纳税主体仅指纳税人，是指依照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另一种是广义的纳税主体概念，即在税收征纳活动中所履行的主要义务在性质上属于纳税义务的有关主体均称为纳税主体，包括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等。这种观点并不将纳税主体拘泥于“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而是将履行扣缴义务、纳税担保义务等在实质上相当于纳税义务的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等也包括在纳税主体中。本书赞同后一种广义的观点，因为赋予这些主体以纳税主体的地位和资格，有助于明确他们在税收征纳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对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是非常必要的。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最主要、最广泛的纳税主体，是法律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税收程序法和税收实体法共通的主体，是税收征管法和各个税种法都必须明确规定的普通要素。认定某一主体是否为纳税人，在形式上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这是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法律在确定某一主体在税收征纳活动中的地位时，还要考虑其在司法活动中的民事

主体身份,比如,是属于自然人、法人,还是属于非法人的其他组织,因为不同的身份决定了他们能否成为某些税种征纳活动的主体。

二、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减少税款流失,简化征纳手续,方便纳税人。因此,并不是每一种税收的征纳活动都有扣缴义务人,它一般规定在实行源泉征收的部分税法中,是税法的特别主体。

三、纳税担保人

纳税担保人是指为纳税人税收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的单位和个人。纳税担保包括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纳税担保是税收征纳活动方面的一项重要制度,它不仅有助于确保国家税收的征收,而且也为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而申请延期纳税、欠税离境、欠税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提供了条件,是一项重要的保护纳税人权益的法律制度。纳税担保是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第三人(保证人)同意以自己的信誉和财产(人的担保)、纳税人(或第三人)自愿以自己的财产(权利)为纳税人的税收债务提供担保(物的担保)并签订纳税担保书或纳税担保财产清单而成立的,当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时,纳税担保人应代其履行纳税义务,从而使自己由可能的纳税主体成为现实的纳税主体。但与“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最终只能由自己承担”这点不同的是,纳税担保人缴纳税款后,可以依法向被担保的纳税人追偿损失。赋予纳税担保人在税收征纳程序中独立的纳税主体资格,有助于其依法行使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第二节 企业与税收

企业是重要的纳税主体,缴纳税收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每个企业必须根据税法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要求,正确地进行各种税收的计算、申报和缴纳。

一、企业在税收中的地位

我国税收的纳税人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还有个人和家庭。在这些纳税人中,企业是最重要的,企业要缴纳或代缴我国现行税制中几乎所有的税种。在国家的全部税收收入中,由企业缴纳或代缴的税额占 90% 以上。

国家通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主要来自于企业。企业是社会产品的主要提供者,是国民收入的主要来源。本书主要以企业及企业性单位为研究对象。

二、企业涉及的税种

我国现行税制共有 18 个税种,分别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关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和船舶吨税。

另外,国家和地方政府还征收一些具有税收性质的费用,主要有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堤防维护费)和地方教育发展费(地方教育基金)等。

(一)不同行业的企业应纳的主要税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我国行业可分为:

- A—农、林、牧、渔业;
- B—采矿业;
- C—制造业;
-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E—建筑业;
-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G—信息运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H—批发和零售业;
- I—住宿和餐饮业;
- J—金融业;
- K—房地产业;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P—教育;
-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 T—国际组织。

纳税人分属不同的行业,从事不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即使同一纳税人,在不同情况下也要缴纳不同的税,但很多纳税人并不清楚自己在什么情况下应当缴纳什么税费。

1. 生产卷烟等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关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 生产纺织品等非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关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3. 从事商品批发零售的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4. 从事采矿业的企業应缴纳的税费

主要有:资源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5.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主要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6. 从事建筑劳务的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主要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7. 从事运输、餐饮、金融等服务的内资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主要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8. 国家机关、军事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应缴纳的税费

主要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增值税和营业税是并列的两大税种,对同一项经营业务不能既征增值税又征营业税,但事实上经常存在混合销售行为、增值税兼营营业税劳务、营业税兼营货物或增值税劳务等复杂情况。根据税法规定,对于混合销售行为,以缴纳增值税为主的企业及企业性单位,一并缴纳增值税;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企业及企业性单位,一并缴纳营业税。对于增值税兼营营业税劳务、营业税兼营货物或增值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如不能分别核算的,应当从高计税,一般缴纳增值税。

(二)不同环节的企业应纳的主要税费

1. 投资创建环节

纳税人在投资创建环节应缴纳的税款主要是印花税。企业在创建期间要购置会计账簿,订立合同,办理产权转移书据、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领受许可证(如营业执照)等,所有这些行为都要缴纳印花税。

2. 购销生产环节

在购销生产环节应缴纳的税款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要依法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在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要按规定缴纳消费税。

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要依法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在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同时,还要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在境内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黑色与有色金属矿原矿及其他非金属矿原矿等,或生产盐,要依法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从国外进口商品,应持有关证明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关税;出口应纳关税的商品,应持有关证明向海关申报缴纳出口关税。

3. 费用结算环节

纳税人在进行购进、生产、销售活动时,必须提供经营场所、车辆和船舶等设备,或租用办公用房、仓库,或贷款、签订合同等。这些业务涉及的税款一般称为费用性税金,因为这些税款是在费用结算环节征收的,且税金大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纳税人应缴纳的费用性税金主要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等。

纳税人的自有房产,应按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出租的房产按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

纳税人使用的土地,应按使用面积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的自有车船,应按车船的数量、净吨位和载重吨位计算缴纳车船税。

4. 利润结算环节

纳税人在按规定程序结算利润和其他所得后,必须申报和缴纳所得税。

纳税人应缴纳的所得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还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它们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应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内个人所得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我国现行主要税费在生产经营环节的分布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现行主要税费在生产经营环节的分布

税 费	投资创建	生产经营					终止清算
		购进	生产	销售	费用结算	利润结算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营业税				●			●
关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
资源税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土地增值税				●			
土地使用税	●				●		
房产税	●				●		
车船税	●				●		
印花税	●	●	●	●	●		

第三节 纳税人涉税实务操作的工作程序

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时,要根据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工作的需要,遵循一定的纳税程序。这个纳税程序决定了企业涉税实务操作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税务补充和认定登记,按发票的管理要求进行发票的申请、领购和管理,以及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等。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经营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开业、歇业以及经营期间发生改组、合并等大的变动时,必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登记的一项制度。税务登记可以分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二、发票的申请、领购和管理

纳税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应携带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提出领购发票的申请,然后凭税务机关发给的发票领购簿中核准的发票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或收取的收付款的合法商事凭证。发票与企业实际经济活动密不可分,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法定原始凭证,是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的重要依据。发票一般分为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税务机关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书面报表的形式申报有关纳税事项及应纳税款所履行的法定手续,它是纳税程序的中心环节。纳税申报不仅是征纳双方核定应纳税额、开具纳税凭证的主要依据,也是税务机关研究经济信息、加强税源管理的重要手段。实行纳税申报制度,不仅可以促使纳税人增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提高税款计算的正确性,而且有利于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查处财务违章行为,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

纳税义务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不能按期申报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必须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酌情批准延期。如果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而纳税人及其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确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并限期缴纳外,对情节严重的,还可依法处罚。

纳税申报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直接申报(上门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代征人自行到税务机关指定地点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

(2)邮寄申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利用邮政手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据。

(3)电子申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通过计算机网络、电话线路、磁介质等形式办理纳税申报。

(4)委托申报。委托申报也称代理申报,是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根据本企业情况选择申报方式。远程电子申报是目前普及的一种申报方式,此外,纳税人还可以经过税务机关的批准采取邮寄申报的方式。小型企业可委托中介机构为其代理记账,并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四、税款缴纳

税款缴纳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现的税款依法通过不同方式缴纳入库的过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的期限及时、足额缴纳应纳税款,以完全、彻底地履行应尽的纳税义务。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应当按照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确定的以下几种征收方式缴纳税款:

(1)自核自缴(“三自”纳税),是指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缴款书并自行到银行缴纳税款,然后持纳税申报表、缴款书报查联和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2)转账缴税,是指纳税人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根据税务机关填制的缴款书通过开户银行转账缴纳税款的方式。

(3)预储账户缴税(银行税务一体化管理),是指纳税人在银行开设税款预储账户后按期提前存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法定的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通知银行划款入库。

(4)支票缴税,是指在法定的申报期内,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应付税款等额支票,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审查支票的有效性后,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交纳税人作为完税凭证,然后集中报缴数字、支票清单,统一交由国库办理清算。该方式需在税务机关、银行、国库三方计算机实现联网后方能实施。

(5)现金缴税,是指对未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的纳税人,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后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现金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零散税收缴纳也适用该方式。

(6)信用卡缴税,是指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后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信用卡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税务机关在查询信用卡的余额足够缴纳应缴税款后,开具完税凭证,征收税款。

(7)委托代征,是指委托代征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代征范围和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纳税人征收零散税款的方式。

纳税人涉税实务操作的工作流程大体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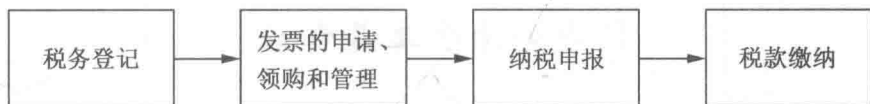


图 1-1 纳税人涉税实务操作流程